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录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8 号 1 号楼北京万达嘉华酒店五层会议室

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如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临 2016-074、临 2016-075 号公告。

上述公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
- 八、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除延长决议有效期之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事项均自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授权效期之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请审议。